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9年11月號





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上)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 族傳承之鑰》的導讀裡·即以「兩代之間.氣候變遷」破 題·預示未來稽徵機關在上下兩代之間·其查核手段及 資料蒐集將有重大差異。

近一年國際稅務及金融環境的變動·已對台商過往數十年的安排造成新的挑戰。如何因應將成為為台商客戶近年最應優先處理的議題。

薪資課稅合理化:定額**20**萬或列舉扣除二擇優 適用

財政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之相關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並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K辦提醒,未來上班族希望透過核實列報的方式來減稅,恐怕沒有那麼美好,唯一可以確信的是,「記帳」變成必要,因為不記帳,連列報的機會都沒有。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分享會: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 論》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一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02 2019年末回顧:兩代之間氣候變遷(上)

04 薪資課稅合理化:定額20萬或列舉扣除二擇優適用

06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小叮嚀

K辦叢書

08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全新改版 新書分享會

10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稅務行事曆

12 2019年11、12月份稅務行事曆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 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Android







2019年末回顧: 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上)

November 2019

2018年9月·K辦(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出版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在撰寫該書時·海外CRS正如火如荼進行·而對於台灣是否可能加入CRS·與其國家簽訂金融資訊交換協定·仍有不少人抱持懷疑的態度。但在第三本書出版不到一年的時間裡·外在稅務環境卻已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

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雙邊協定

日本及澳洲已分別在2018年12月與2019年4月與我國簽署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定。明(2020)年9月,台灣將從澳洲及日本取得已被辨識具有台灣稅籍的帳戶持有人稅務資訊,包括:1、個人金融帳戶資訊;2、積極性非金融機構的金融帳戶資訊(註1);3、消極性非金融機構的金融帳戶資訊(註2);以及4、控制權人的金融帳戶資訊。

CRS與以往稅務資訊交換最大的不同即是在CRS是採自動資訊交換,透過辨識帳戶持有人之稅籍,CRS簽署國以統一的電腦資料交換格式XML,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因此未來財政部將可蒐集到國人在應申報國的稅務資料,並據以建立國人完整財稅資料庫。

BVI及Cayman實施經濟實質法

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簡稱BVI)及開曼群島(以下簡稱Cayman)·受歐盟反避稅浪潮的驅使·亦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在當地註冊的境外公司·自2019年起·除稅務居民企業外·皆須依其公司活動內容及性質·符合一定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因此以往透過註冊免稅天堂的紙上公司來做為節稅規劃的空間·預期亦將大幅被壓縮。而此項規定勢必讓台商重新調整境外投資架構與資產配置安排。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 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 稽徵查核實務。

CFC預計上路

而受到上述國際環境變動影響,財政部為鼓勵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亦於2019年8月15日公布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冀望藉此國際稅務環境變動之下,順勢吸納台商海外資金,並助長台灣投資。而立法院於專法三讀之際,立委亦提議財政部應評估於專法落日後,施行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該部於本條例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期藉由本次鼓勵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臺灣之契機,配套規劃CFC制度未來之施行日期,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使反避稅制度順利上路,符合國際潮流。

註1:所謂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非金融機構之實體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50%。或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至第8款其一定義的非金融機構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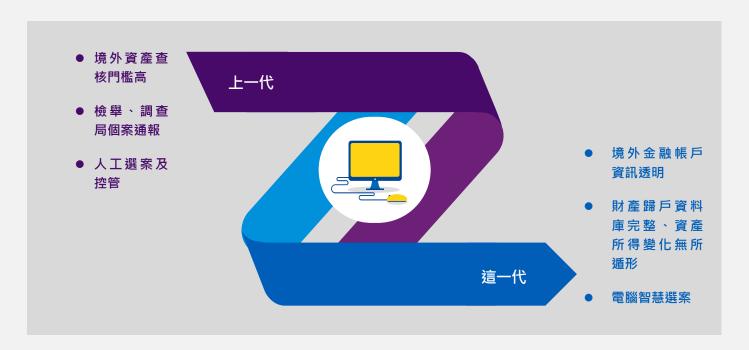
註2:所謂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註1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 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 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之投資實體。



海內外資產配置挑戰



如上圖所示·近一年國際稅務及金融環境的變動·已對 台商過往數十年的安排造成新的挑戰。如何因應將成為 為台商客戶近年最應優先處理的議題。事實上·K辦在第 三本書的導讀裡·即以「兩代之間氣候變遷」破題·預. 示未來稽徵機關在上下兩代之間,其查核手段及資料蒐集將有重大差異。上述2019年的諸多新制已勾勒出未來稅務新面貌,國人應調整心態以因應新局。





薪資所得課稅方式,新增核實的「實額減除」從現行定額扣除的單軌制,改為「雙軌」並行。

由於現制薪資所得採定額減除·導致薪資所得1,000萬元的人與薪資所得100萬元的人·薪資扣除額均為20萬元·此與其他類別所得的實額減除計算方式具有差別待遇·財政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及各界意見·列出治裝費、職業上工具支出及進修訓練費·每項減除上限各為薪資所得的3%·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自109年5月綜所稅申報時·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規定費用核實減除擇優適用(如下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財政部並於今(108)年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 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11月8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詳次頁附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自108年1月1日施行)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 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 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 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 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 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15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17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17條 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核釋「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財政部1081108台財稅字第10804641000號令

職業專用服裝費

限額:薪資所得3%

職業所必須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 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之 相關支出

認列方式

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 用。

舉例

-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 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 之制服;
- 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 業,要求員工應穿著之特定服 裝;
- 醫療、營造、建築工程及與潛水 作業人員工作時穿著之防護衣、 具反光標示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
- 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

進修訓練費

限額:薪資所得3%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 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 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認列方式

支付符合規定機構之訓練費用(含報名 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 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 設備費等必要費用。

舉例

如受僱從事法務工作人員,因工作須 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 參加大專校院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 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支付之註冊 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費用。

職業上工具支出

限額:薪資所得3%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 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 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 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認列方式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 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 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8萬元者,應採 平均法3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舉例

如研究人員自行購置效能超過2年之 資料庫計花費12萬元,該金額12萬元 採平均法分3年攤銷,免列殘值,每 年得認列職業上工具支出4萬元。

上開三項特定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例 如:「職業專用服裝費」包含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購買 加強防護服裝之支出、律師購買出庭所需穿著法袍之支 出及模特兒為舞台表演購買專用服裝之支出等,需符合 前頁所敘述之(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 (3)重大性(4)共通性之四大原則。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 非必要支出,另訂定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 薪資收入之3%為限。

全民記帳時代即將來臨

財政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之 相關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 用,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 時適用。K辦提醒,未來上班族希望透過核實列報的方式 來減稅,恐怕沒有那麼美好,唯一可以確信的是,「記 帳」變成必要,因為不記帳,連列報的機會都沒有。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小叮嚀

財政部 108年11月12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ld=c1705e08355342bea1886a65d2594f0b

常有人在詢問·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應具備哪些條件· 及須準備哪些資料·K辦羅列以下條件供讀者參考:

- 自用住宅的房屋登記為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之納稅 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而且課稅年度 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自用住宅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且每年扣除數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但須注意,如有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 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此外,如貸款購買自用住宅,之後借新還舊的「增額貸款」所增加的利息支出,如非屬原始購屋借款的利息, 不能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舉例來說·老陳100年因購屋需要向A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1,200萬元·106年1月底該貸款未僅還本金為800萬元·老陳因投資資金需求改向B銀行轉貸並增加貸款額度200萬元共貸款1,000萬元·其中新增貸款200萬元即非屬用於最初「購屋」之貸款·因此·增額貸款200萬元所生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K辦提醒讀者,綜合所得稅欲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是否符合各項要件,並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等之相關單據文件,供稽徵機關釐清事實,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K辦叢書



新書分享會

全新改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去年的此刻·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下簡稱K辦)出版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短短一年間·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

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 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這次特別再版新增附錄·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無論是針對台商客戶的全球資金運用、資產管理策略及傳承安排或是針對境內外公司的投資架構、營運模式;股權結構及所涉及的稅負與風險·皆能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適時為台商高資產客戶提供合適的建議。

爰此·K辦特別舉行新書分享會·邀請作者親臨現場與大家分享本書最新重要內容·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 凡報名參加新書分享會·即贈送新版《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乙本。

新書分享會

主題:後CRS時代資產傳承策略新思維

日期:2019/10/31(四)

時間:14:00-15:30 (報到時間13:30-14:00)

地點:101大樓36樓A廳(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6

樓)

活動費用:每位NT1,000元(活動現場贈送新書乙本·恕 不額外寄送)

點此報名分享會

作 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 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 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2019年9月全新改版



實體書團購優惠

團購享優惠·加碼再送『新書分享會入場券』如下表·數量有限送完為止·敬請來電洽詢。

團購數量	團購價格	贈送分享會入場券數量
10本	410元 (約85折)	1張
20本	385元 (約8折)	2張

實體書訂購方式

掃描右側QR Code或進入財團法人安侯 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 查看更多出版品 介紹及優惠方案·使用線上刷卡付款一 次搞定·快速又方便。



電子書訂購方式

請<u>點選連結進行選購</u>,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電子書客服中心。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随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擬於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 者 陳信賢協理、楊華妃協理審 訂 許志文執業會計師總審訂 賴三郎資深副總經理定 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 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2018年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 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 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 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 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 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 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 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 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 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 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 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 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u>tinachen9@kpmg.com.tw</u>





稅務行事曆

2019年11、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	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娱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 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申報	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娱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 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 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19 KPMG, a Taiwan pur ne 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